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學生暑期研究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學生暑期研究委員會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一日學生暑期研究委員會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七日學生暑期研究委員會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學生暑期研究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學生於暑假期間從事醫學研究工作，特設立暑期研究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學生暑期研究業務推動，研究主題審核，及後續成果發表之評核。
- 二、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另設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院長指派，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派。
- 三、 本會每學年應召開二次以上委員會議，需要時得臨時召開。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獎學金申請辦法：
 1. 凡本院大學部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品行優良者均可提出申請。
 2. 凡提出申請同學需與院內指導老師洽商。每年四月中旬公佈老師研究計畫名稱【醫學科研組、健康照護組】，並擬定一簡短研究計畫大綱，除了向暑期研究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登記外，得向各學系選修論文研究等相關課程。
 3. 預定於每年十月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委員審查選出特優、優等、佳作若干名，頒發獎學金，以茲鼓勵。
 4. 每年十二月舉行醫學院學生暑期研究發表書面及口頭報告。完成後經評審委員選出各組前三名，由院長於公開場所頒發獎狀以茲表揚。
 5. 於同年度獲科技部大專學生暑期研究計畫或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暑期研究計畫等相關獎助學生亦可同時參加口頭報告，但不得重複領取本院學生暑期研究獎學金。
 6. 每年參與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的同學，經由繳交書面報告確認後，無論獲選獎助與否，均可經由委員會評分取得選修學分，指導老師也可取得授課時數。
- 五、 經費及運用
完成研究報告者，學生及指導老師得以申請補助費，補助視年度預算而定。
- 六、 通過及修改程序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